附件2

湘潭市2025年度法学专项课题

立项协议书

课题编号：

成果形式：

完成时间：

课题名称：

承担单位：

负 责 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为确保本课题研究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，课题负责人和市社科联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课题负责人承诺：

1.以本课题组填写的《2025年度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申请书》为有效约束，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，报送完整的研究成果，提出课题结题申请。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，接受撤项等处理措施，并不得申报下一年度规划研究课题。

2.不擅自变更原课题设计中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。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，延长完成期限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协议等事项，须以书面形式报市社科联审批。

3.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时，必须在醒目位置注明“本文系2025年度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（编号：×××××××）”字样。

4.课题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省、市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《湘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在我会拨付研究经费后，由课题申报单位负责对资金进行管理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市社科联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二、市社科联承诺：

1.按照相关管理办法，及时拨付资助的课题研究经费。

2.及时组织同行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结题鉴定。未通过鉴定的课题，允许课题组在三个月内进行修改，申请第二次鉴定。第二次鉴定未通过的课题，按照撤项处理。验收合格后，向项目负责人发放《结项证书》。

三、双方约定：

1.双方共同对研究成果享有著作权，市社科联在尊重作者权属的同时，对研究成果的修改呈送、转化应用、二次创作等拥有完整权属。

2.对擅自变更研究方向和内容、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、延期三个月以上（含三个月）仍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、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将视情况分别采取暂缓拨款、停止拨款、通报批评、撤销课题、追回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。其中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。

3.各课题组及其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，通过各种渠道，加强对市社科联课题成果的宣传、推广和转化工作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题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 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|
| 申报单位公章： | 单位公章： |
| 2025年 月 日 | 2025年 月 日 |